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3〕20号

被处罚单位：邵阳市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74319263XL)

地址：邵阳市北塔区龙山路北龙山和苑D栋

邮政编码：42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尹志秋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97599951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2月12日17时左右，邵阳市双清区(经开区)乾道·明德院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和双清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成的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于2023年10月20日经邵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认定邵阳市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监理不到位。一是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无高处作业吊篮专项施工方案违规施工作业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二是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高处作业吊篮，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未进行有效的专项巡视检查。三是对新进场作业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上岗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邵阳市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现场监理不到位，由邵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罚款。2023年10月25日，我局进行立案，10月27日对邵阳市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派驻乾道明德院项目总监郑盛、项目专监廖艳斌进行调查询问（2023年10月27日邵阳市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法人尹志秋委托郑盛代表邵阳市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配合我局对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处理工作）。邵阳市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派驻乾道明德院项目总监郑盛陈述：“我清楚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事故发生应该是周日，我正在轮休，知道事故情况是甲方邵阳市乾元分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开会，具体时间我也记不清了。在会上通报了这起事故，介绍了事故相关情况，有一个人高处坠落，经抢救无效当场死亡。施工单位说已经向经开区质安站报告了，施工单位分析了事故原因，认为是一起意外事故。”项目专监廖艳斌陈述：“我知道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个星期以后才知道的，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一次会议才知道的，具体会议召开时间不记得了，会议主要讲了事故死亡1人的情况、事故善后处理的情况，会议决定由施工单位统一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的情况。”综上所述，邵阳市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依法处罚。

2023年11月15日，我局向邵阳市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处罚款叁拾万元整，并告知当事人邵阳市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邵阳市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3年12月1日上午在邵阳市应急管理局二楼会议室就2023年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一案举行听证，2023年12月21日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根据《听证笔录》决定给予邵阳市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邵阳市人民政府批复（邵市政函〔2023〕98号）、乾道明德院项目总监郑盛、项目专监廖艳斌《询问笔录》、尹志秋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听证笔录》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决定给予邵阳市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